

附件

#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

##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开放大学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组织的课程终结性考试、形成性考核、学位英语考试等各类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中考生是指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组织考试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是指主考、监考、巡考、试卷评阅、考务管理和技术支持等考试工作相关人员；违规是指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按性质主要分为违纪、作弊、替考和扰乱考试秩序等四类。

###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四条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无证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第五条 考生考试时不允许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

第六条 参加闭卷考试时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不准携带其它物品。书籍、资料、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不得带入考场，已携带

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参加非闭卷考试的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还可携带相关纸质资料。

第七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应首先检查试卷，如发现试卷错发、不全、缺损、漏印、错印等情况，要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八条 考生答题前，应在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下同）指定区域准确完整填写考生所属学院、分校、教学点（以下统称“分校”）、姓名、准考证号、学号、座位号等信息，字迹要工整清晰。禁止在试卷、答卷指定区域外填写学号、姓名等信息，或作其他标记。保持答题卷清洁、完整，严禁使用涂改液、修正带。

第九条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

第十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停止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考试除外。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考试。

第十一条 考生答题时只允许使用同一种颜色（黑色或蓝色）字迹的水笔、圆珠笔作答，特殊要求的科目（如作图等）按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考生不得询问试题题意，若发现试题字迹模糊或试题有误，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准询问其他考生。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独立作答，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不准旁窥、交头接耳、传递物品、打手势、做暗号，不准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本人答卷，严禁夹带、换卷、替考以及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若遇特殊情况，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答卷并确认无误后，考生按监考人员要求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卷和考场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十六条 留考考生必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安排，不得擅自与其他考生或场外人员接触。

第十七条 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不得恐吓、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考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考生参加远程线上考试时，应当遵守以下线上考试纪律：

- （一）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明亮、无干扰的房间独立进行线上考试；
- （二）应当确保网络、计算机、摄像头等设备满足线上考试要求；
- （三）不得通过任何手段和工具弄虚作假、抄袭剽窃；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
-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线上考试规则。

### 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

- （一）考试时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或未将其放在指定位置；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进行考试；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或做暗号；
- （五）在考场或考试管理部门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
- （六）用非黑色或非蓝色字迹的水笔、圆珠笔答卷（指定用铅笔答卷除外）；
- （七）在试卷答卷指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八) 考试过程中擅自进入或离开考场;

(九) 留考期间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与其他考生或人员接触;

(十) 参加计算机考试期间擅自使用优盘、移动硬盘等外接设备;

(十一) 参加远程线上考试时, 存在以下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的:

1. 考试过程中离开监控范围;

2. 同一场次考试过程中与他人共用一台计算机或考试设备;

3. 考试过程中使用远程遥控或虚拟机等行为。

(十二)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替考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被认定为“违纪”的, 取消涉事考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违纪”。

第二十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作弊:

(一) 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四) 考试过程中随身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工具和设备;

(五) 将试卷、答卷或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

(六) 故意破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准考证号等信息;

(八) 擅自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九)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实施作弊行为;

(十)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免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十一) 试卷评阅过程中答卷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十二) 形成性考核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十三) 参加远程线上考试时,存在以下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的:

1. 考中接打电话或收发信息;
2. 使用未经允许的第三方软件查阅资料;
3. 擅自查看其他网页或文件,考试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擅自对考试内容进行拍照、截屏或录屏等行为。

(十四)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被认定为“作弊”的,取消涉事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在该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作弊”,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情节较重的,同时取消其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的,同时给予涉事考生停考一学年、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同时取消涉事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并开除学籍:

(一) 组织、参与团伙作弊;

(二) 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

(三) 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接收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的,取消涉事考场或考点全体考生成绩;其中有下列前两款情形之一的,同时对涉事考生按“作弊”进行处理:

(一)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二) 经鉴定“雷同”答卷超过该考场实际答卷数三分之一;

(三) 在未经批准的私设考点参加考试;

(四) 在非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考试期间或者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替考：

- （一）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
- （二）代替考生参加考试；
- （三）试卷评阅过程中答卷被认定为笔迹相同；
- （四）形成性考核由他人代做或笔迹相同；
- （五）未参加考试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成绩；
- （六）参加远程线上考试时，存在以下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的：

- 1. 使用照片、录像、虚拟摄像头、人脸视频等方式替代本人现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的行为；
- 2. 考试过程中擅自关闭或遮挡摄像头；
- 3. 考试过程中故意对人脸进行遮挡。

- （七）其他应认定为替考的行为。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替考”，当次报考其他课程记录“零分”。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记录“零分”。

被认定为“替考”的，涉事考生停考一学年，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替考两次及以上的，取消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并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

- （一）考前窃取考试试题、答案或将计算机考试试题拷贝带出考场；

- （二）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试卷评阅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三）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四）恐吓、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考生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六) 参加远程线上考试时, 存在以下扰乱考试秩序行为之一的:

1. 考试过程中, 使用外挂软件进行答题;
2. 使用木马程序或其他黑客技术攻击考试平台的行为。

(七)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被认定为“扰乱考试秩序”的, 终止涉事考生本科目考试, 取消其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 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扰乱考试秩序”。考生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考生以违规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无效, 学校收回证书并撤销学历。

## 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相关记录应当由两名(含)以上监考人员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告知涉事考生违规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并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考点可以通过视频录像, 对涉事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后发现考生违规行为的, 应当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 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 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 对涉事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考点汇总认定考生违规情况, 填写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并经考点主考签字后报送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 学校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和处理, 发布处理结果, 并在办学组

织体系内通报。

第三十条 考生对违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在处理结果公布后 15 日内向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上海开放大学开展的其他形式考试，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